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(包含大學社會實踐基地)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為追蹤考核各計畫之目標、進度及經費執行狀況確保計畫執行品質，特設立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代表全體師生查核計畫執行進度、經費使用情形與執行成效，以發揮經費運用最高效益，但不得與審計、會計之相關規定相牴觸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至 9 人，由校長遴聘各科代表及內部稽核人員代表 1 人組成，任期 3 年，並得續聘之，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，執行秘書由研發處主任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自計畫執行開始，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；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. 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之查核。
二. 計畫各項經費收支與使用情形之查核。
三. 管考委員會議召開後，針對待改進及建議事項進行追蹤查核。
四. 計畫有關執行進度、成效與經費使用情形等向度所發現之問題，本委員會得建議積極處置措施或提交行政會議研議改善措施。
- 第六條 計畫執行單位每學期應彙整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使用情形，並於本委員會開議時，提出相關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由計畫業務管理單位負責。計畫之共同或共通業務，得由計畫主持人研議協調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